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公司秘書** 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 指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於有關時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公司之現時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或其現時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3 條通過以決議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主席、副主席（如有）、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委任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或建議薪酬比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更優惠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由薪酬委員會確定的任何其他公司僱員。

**股東** 指公司之股東。

2. 「薪酬」一詞，在用於本職權範圍內時，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薪金、紅利、津貼、福利（現金或實物）、退休金安排、付還款項、補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獎勵金及認股權。

**組成**

3.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

## 成員

4. 董事會將在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薪酬委員會之各成員須向薪酬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a) 其個人就薪酬委員會將決定之任何事宜所涉及之一切經濟利益（作為股東之利益除外）；或
  - (b) 因交錯董事身份而引致之一切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上述成員須於涉及該等利益之薪酬委員會決議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同時於討論該等決議時避席，並（在董事會要求下）辭去薪酬委員會職務。

## 會議

6.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應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7. 公司秘書將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年度股東大會

8.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 權限

9. 薪酬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有關薪酬之資料；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經指示須配合薪酬委員會之工作。
10. 薪酬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薪酬顧問之鄰選準則和鄰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部之薪酬水平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g) 檢討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銷開支政策。

12. 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 (b) 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執行董事之待遇，但應避免支付高於達致此目標所需之待遇；
- (c) 判定公司相對於其他公司之薪酬定位。他們應掌握同類公司之薪酬水平，及應考慮其相對表現；
- (d) 密切留意宏觀情況，包括公司內部及外間市場之薪金和僱用條件，於釐定年度薪金調整時，尤需如此；
- (e) 確保執行董事之全體薪酬待遇中，與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成分應佔重大比重，並可促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趨於一致，同時亦促使董事為公司投入最高質素服務；及
- (f) 確保公司授予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認股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13. 在不損害上述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一般性原則下，薪酬委員會將：

- (a) 執行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如有）或其他獎勵計劃（如有），並向股東大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認股權作出建議。其須向董事會建議授予僱員之全部認股權總數額（個別僱員所獲數額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就該等計劃之條款作出修訂（惟須符合具體計劃有關修訂之條文）；
- (b) 與所有由公司設立以惠及集團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之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保持聯繫；
- (c) 不時檢討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 (d) 就編制董事會向股東提交之薪酬報告（如有），為董事會提供顧問意見。

## 彙報程序

14. 公司秘書須分發會議紀錄和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的報告。
15.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薪酬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應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日期：2007年9月14日

最後修訂：2012年3月14日